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Association for Concern for Legal Rights of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PO Box No. 3369, Gene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SAR.

Email: antiDV@gmail.com

遞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及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會議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多年來致力關注香港法律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及賦予應有的權利是否得到落實，倡議政府制定全面的反擊家庭暴力政策。

本會歡迎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屬下成立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及措施小組委員會監督近年局方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及政策，特別需要關注自 2008 年和 2009 年兩度修訂並實施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以後，對家暴受害人的法律支援和保障。

本會關注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實施以來，擴大家庭關係的保障範圍以後，社會福利署每年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同居伴侶數據無增反減的情況。剛巧警方在 2009 年起另起一個疑似與家庭暴力無關的「家庭事件」，令 2009 年虐待配偶/同居伴侶數據突然滑落二千宗(見表 1)。本會擔心警方這個行政措施，稍有不慎，可能會輕率地將暴力家庭的個案誤作為疑似與家庭暴力無關的「家庭事件」。下文提出精神虐待的忽略，就是一個例子。本會亦質疑非處理家暴專業的警察同工輕率地分辨「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和「家庭事件」是不恰當做法。

【表 1】受害人曾否遭受配偶/同居伴侶的虐待方式

年份/數目	社會福利署 ¹	警務處 ²		
	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個案	家庭暴力刑事	家庭暴力雜項	家庭事件
2008	6843 宗	2341 宗	4937 宗	N/A
2009	4807 宗	2373 宗	1954 宗	9275 宗
2010	3163 宗	2157 宗	1181 宗	11254 宗
2011	3174 宗	1928 宗	892 宗	11770 宗
2012	2734 宗	2002 宗	872 宗	12181 宗
2013	3836 宗	1870 宗	676 宗	12097 宗
2014年1-9月	3012 宗	N/A	N/A	N/A

¹ 資料來源：〈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
<<http://www.swd.gov.hk/vs/chinese/stat.html>> (2015年1月9日下載)。

²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處長致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2014年9月4日。



關於家庭暴力的定義、識別和評估，本會將集中討論業界忽略精神虐待和性虐待的問題。根據本會吳惠貞撰寫的「家暴受害人的處境及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研究報告(2011)³，受害人有九成三承認曾受到精神虐待，其次才是肢體虐待(73.8%)，及接近三成的性虐待(28%)。其他生活上的操縱，包括：六成八受到恐嚇(68%)、超過二成被纏繞跟蹤(23.4%)和接近二成被禁錮(17.8%)，而曾受多種虐待的受害人達九成(見表 2)。⁴以上數字與社會福利署於近年有關家庭暴力的統計數據有明顯的差距，兩者數據的差異可能是沿於受害人自身的經驗出發(容許受害人可作多項選擇)、或社署經專業人士或相關持份者所提交的評估和數據，並界定受害人主要受虐模式。本會認為從受害人經驗出發的數據，值得我們重新反省以下問題：

1. 精神虐待和性虐待的問題遠遠被低估

雖然普遍一直認受精神虐待是家庭暴力其中一種虐待模式，亦可以獲得法庭禁制令的保護；但事實上，署方一直所接觸和介入的個案，依然以肢體虐待居多，其餘如精神虐待、性虐待和多種虐待的百分比都不足一成。若套入 2014 年 1-9 月有關新舉報虐待配偶/同居伴侶數據，假設多種虐待的個案都包括所有的虐待模式，那麼涉及被精神虐待的亦最多只有 17.2%(10.6%+6.6%)，而被性虐待的最多只有 7.3%(0.7%+6.6%)。即使以上新舉報虐待配偶/同居伴侶數據反映所存在的性虐待問題，卻不能與同一社會署網頁所展示所呈報性暴力個案的數字相吻合。⁵簡而言，本會研究報告所反映配偶/同居伴侶虐待的受害人涉及精神虐待的可能是社署數字的 5.4 倍，而涉及性虐待的亦可能是社署數字的 3.8 倍。

2. 局方對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問題的危機感和敏感度不足

在這必須承認是本會受訪者絕大數都可歸類為社會署曾介入的家暴個案之內，研究中有九成六的受害人都曾經入住庇護中心(96.3%)。除了可能因為求助人在求助時未有提出自己被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問題，社署數據亦可能反映前線同工只是專注身體虐待問題，而忽略了他們被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問題，這種評估上的忽視和數據的落差，無疑會影響政府將來對處理虐待配偶/同居伴侶的措施和服務介入的整體規劃。更令人擔心的是，以上有關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問題，可能比前線服務接觸及官方獲得的舉報資訊更嚴重。即使受害人向警方報案，按局方文件反映，也只能歸類為「家庭事件」，不一定能放在「家庭暴力刑

³ 有關本會研究報告，已提交立法會。參〈立法會 CB(2)447/12-13(08)號文件〉。

⁴ 這數據的計算主要來自受訪者在虐待模式中選擇多於一項而計算出來。

⁵ 從 2010-14 年，性侵犯者與受害人關係中，都沒有展示有配偶關係的一項，而在最近 2014 年 1-9 月的數據中，異性及同性伴侶和前異性及同性伴侶的總和是 36 宗，佔全部數目的 4.1%。參〈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



事」和「家庭暴力雜項」的類別。⁶此外，由於受害人處境被排除在現時社會介入機制之內，更遑論獲得社會署家庭及兒童保護課一站式全面支援措施和服務，讓受害人及早有足夠的社會支援離開暴力困境。

3. 受害人要長期忍受，心理創傷愈深

上述提到因前線專家人士和警方的危機感和敏感度不足，使有關虐待配偶/同居伴侶中的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問題只會愈被隱藏。由於沒有表面的身體傷痕，家暴受害人亦可能傾向長期忍耐，不往外求，這不但助長將來暴力的升級，亦加深了受害人和他們的子女精神和心理的創傷。從公共衛生角度看，家暴受害人和目睹暴力的子女因此承受的心理創傷後遺症，最終會使社會的人才和社會服務/醫療等資源蒙受極大的損失。

【表 2】受害人曾否遭受配偶/同居伴侶的虐待方式

虐待方式	法權會研究報告 (2011) 頻數(%)	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個案 ⁷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精神虐待	100(93.5%)	285(9%)	224(7.1%)	161(5.9%)	385(10%)	319(10.6%)
肢體虐待	79(73.8%)	2677(84.6%)	2786(87.8%)	2398(87.7%)	3183(83%)	2471(82%)
被恐嚇	73(68.2%)	N/A	N/A	N/A	N/A	N/A
性虐待	30(28%)	9(0.3%)	15(0.5%)	14(0.5%)	21(0.5%)	22(0.7%)
纏繞跟蹤	25(23.4%)	N/A	N/A	N/A	N/A	N/A
被禁固	19(17.8%)	N/A	N/A	N/A	N/A	N/A
多種虐待	97(90.6%)	192(6.1%)	149(4.7%)	161(5.9%)	247(6.4%)	200(6.6%)

⁶ 參〈立法會 CB(2)571/14-15(02)號文件，頁 4 段 11。〉

⁷ 參自〈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